

#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

##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通訊地址		電話號碼	
土地座落	行政區	地段/小段 不同地段分開申請	地號（逐筆填寫）		共計  筆
	臺中市	段			
	東勢區	小段			

一、檢附地籍圖謄本(三個月內之正本)。

二、請惠予核發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( )份，未填寫者視為 1 份。

請加註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。

領取方式自領

郵寄領取（須附回郵信封，請自貼郵票）。

此致

臺中市東勢區公所

申請人(代理人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**【說明】**

1. 本申請書可至本所公用課櫃檯領取或本所網站下載(便民服務-下載專區-公用課-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)，填寫並同時繳交規費（每筆地號新台幣 20 元，每增加一份證明書加收新台幣 20 元，請自備零錢）。
2. 地籍圖謄本請先至地政事務所申請或本府地政單位網站下載(存檔用不發還)。
3. 如不方便臨櫃辦理，請填妥申請書附規費及回郵信封郵寄至本所(臺中市東勢區北興里豐勢路 518 號)辦理。
4. 辦理(核發)期限：依規定於收文後 3 日內(不含例假日)。